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伟志股份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志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伟志股份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备案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条款的一致性，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董事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条款的一致性，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部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同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51）。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志谋、罗楚楚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

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授信期限、利率、手续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如需），另外预计由实际控制

人陈志谋、罗楚楚为公司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不限于个人房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方式）。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志谋、罗楚楚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